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对价；

1.3 “服务”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2.2 合同含税暂定金额为 万元（大写： 万元），不含税金额为 （大写： ）分项报价表详见投标文件。增值税税率为 %，如合同执行期间中遇政策调整，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批复金额。

2.3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交付使用及安装验等所有服务内容。“如合同签订完成时，现场尚不具备进场安装条件，则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总工期不变。”

2.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5 交付状态：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2.6 履约保证金： /

2.7 其它： /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6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
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及上海市的强制性标准。

4.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上海市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符合合同目的且满足甲方需求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1.5 乙方应保证出售的货物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货物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2.4 如甲方和使用单位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赔偿款、补偿、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五、包装和运输要求、验收

5.1 包装和运输要求

5.1.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1.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1.3 除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乙方所出售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5.1.4 乙方确保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全部运费、装卸费等费用。乙方还应在发货前通知甲方货物的运输信息以及到货时间，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和验货准备。

5.2 验收

5.2.1 到货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安装调试完成。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在符合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相关技术标准（以标准更高的为准）的基础上，根据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标准对全部货物进行技术验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书上签字确认。

5.2.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5.2.3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2.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购置货物的技术标准以及采购或招标时乙方承诺的原厂的技术参数为标准对货物进行技术验收。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相关技术文档、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5.2.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费用支付

6.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详见本合同第 2.2 条，该价格包含为完成本工程所有图纸、批复所示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设备采购、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质保维保以及必要的检测费、检验费等甲方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 a.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b. 所有货物及配件送达现场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 c.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d. 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尾款。

其他:a. 费用每次支付的时间与金额，具体需根据财政当年预算情况支付，最终 到账以财政拨付为准；如因财政拨付问题导致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期限付款，不视为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条约定的效力优先于本合同中其他付款时间约定；

b. 乙方在接受项目任务后，遇包含但不限于如项目撤销、停建缓建、项目性质变化或因项目调整造成业务重叠等实际情况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安排；

c. 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国家正规统一发票；甲方每次付款期限以相关部门审核所需时间和程序为准；

d. 若该项目最终确定需纳入审计范围的，则，甲乙双方应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整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按照审计整改要求退还相应款项（如需）；

e. 乙方在本工程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在符合的情况下，使用优质品牌产品。甲方保留对乙方投标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阿施工中，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f. 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及最终 批复金额。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款。若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视为逾期付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 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6.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七、履约保证金：/。

八、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8.1 伴随服务

8.1.1 乙方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 (1) 设备的现场安装、集成和调试；
-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甲方要求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并且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使用人员有关设备使用的咨询，积极解答相关操作问题。

8.1.2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2 售后服务

8.2.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功能、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免费维修或换新。

8.2.2 如果在甲方验收合格后，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仍存在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医疗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前述措施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装卸费等）。

8.2.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2.4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5 年（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在上海地区有备品备件仓库，并提供免费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收工时费。

8.2.5 乙方收到甲方提出的报修要求后，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或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到达现场，履行维修义务（不可抗拒力量下除外）。

8.2.6 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及其系统进行巡检，巡检周期（1次/季），巡检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巡检报告、风险评估、改进方案，并免费提供相应的现场技术支持。

8.2.7 保修期满后，甲方有权与乙方另行签订维保协议，但乙方承诺保修期满后，为甲方提供的年度保修合同价不高于本合同金额的/%（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为准）。

九、履约延误、误期赔偿

9.1 履约延误

9.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延迟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1.3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和延期提供服务。

9.2 误期赔偿

9.2.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同时甲方仍有权采取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乙方发生延期完工和延期服务或延期退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赔偿金，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如乙方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仍不完工或不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退货退款，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终止本协议之日起15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返还至甲方，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2.2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货款或服务费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不付款，则自催缴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未付货款或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货款或服务费用时止。但延时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未免疑义，因本合同第6.2条“其他”项下的a项、e项情形导致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因此承担本条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或向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误期赔偿。

十、保密及廉洁条款

10.1 保密

10.1.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之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10.1.2 甲乙双方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10.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10.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10.2 廉洁

10.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0.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的，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10.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EMS证实。

11.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45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二、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2.1 合同终止

12.1.1 违约终止合同

12.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2.1.1.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另行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另行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1.1.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2.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给一方或双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2.2 合同中止

12.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2.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2.3 合同变更

12.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2.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四、争议解决及管辖、送达

14.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4.2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4.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送达的，受送达入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形式送达，则以传真信息发送确认之日视为送达。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

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五、其他

15.1 本合同于双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数字证书签订采购合同或纸质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后生效。

15.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15.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补充说明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09日

)